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40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

嚴偲予

鄭舜鴻

陳書維

張盈晴

被告 蕭哲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1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0,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基

01 隆市安樂區安一路370巷與安一路口之際，因疏未注意車前
02 狀況，致不慎碰撞訴外人黃勢縉所有並交由訴外人陳卓均駕
03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
04 爭車輛因此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
05 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
06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0,1
07 0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1萬9,300元、烤漆費用為2萬0,800
08 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9 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6 系爭車輛維修照片、萬益汽車工程行開立之估價單、統一發
17 票、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25
18 頁、第29頁、第89-91頁、第123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
19 5年2月2日基警交字第1150018933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
20 資料（下稱交通卷；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1 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
22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3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4 事件通知單、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
25 -74頁）；兼之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
2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
27 上開主張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8 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文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29 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
30 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3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4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05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6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7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10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11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
12 明定。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在到場處理員警前自陳：
13 伊當時騎車沿安一路370巷往安一路方向行駛，於事故路口
14 伊看到前方號誌是紅燈，伊就慢慢點煞車，伊剎車後壓到水
15 溝蓋車子就打滑，伊就往左滑倒，滑行後就碰撞到開上來的
16 對向對方汽車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被告之談話紀錄表），
17 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能謹慎注意車前狀況小心駕駛，
18 並隨時保持安全煞車距離，而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
19 形，卻疏未注意及此，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有違反
20 前揭交通法規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
21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黃勢緝負過
22 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3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
27 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
28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29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30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31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

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四)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萬0,10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1萬9,300元、烤漆費用為2萬0,800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7-29頁），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理；又觀諸前揭估價單臚列之系爭車輛維修項目，可知訴外人黃勢縉並未因系爭事故支出更換零件費用，自無須就上開修復費用計算折舊，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0,100元，自屬有據。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01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5年3月8日起（見本院卷第101頁
03 掛號郵件查詢資料），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被告為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人，原告依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7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11 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12 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3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
16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7 行。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規定，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彭郁穎

